

# 從事橋梁墩柱鋼筋調整作業發生鋼筋倒塌致死災害

## 案情摘要

113年8月19日，鋼筋承攬人指揮監督之外籍移工於工地從事橋梁墩柱鋼筋灌漿前保護層厚度調整作業時，鋼索受到額外拉力斷裂，導致墩柱鋼筋發生倒塌，造成罹災者被倒塌鋼筋壓埋，當場死亡。

## 肇災原因

墩柱鋼筋、樣架、鋼索等未落實按圖施工，亦未落實自動檢查及查驗，致因垂直鋼筋留設自由高度過高，穩定性及自立性較差，災害發生前由於鋼筋已具垂直度偏差產生保護層厚度不均情形，此時轉動手搖鏈條吊車將鋼索放鬆，加大鋼筋傾斜度，造成鋼索受力加大，超過拉力強度而斷裂，隨即引發整體墩柱鋼筋倒塌。

倒塌之鋼筋



斷裂的鋼索



墩柱之直立鋼筋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其傾倒。

## 防災對策

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9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
2.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
3.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